**投 标 函**

致：中曌（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包号： ）的招标邀请，我方（投标单位名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的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无效投标）。

1、我方已详细研究并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和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同意放弃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2、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承担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费用。

3、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日历日），并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单位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都同意按贵单位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并保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5、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性别平等的相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货物和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者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质量。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